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合資公司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与汇鸿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华东区域产业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及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汇鸿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出资金额经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业务性质、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多项因素后经公平磋商而厘定；并根据出资比例，确定在汇鸿东江中的持股比例，入股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并承担对应的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